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檢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尚乃传：本院受理的孟德金与尚乃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0102民初18511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09月22日16时00分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5日檢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5日)